

# 淮安区环卫处（经济开发区片区）环卫作业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甲方）

投标人（全称）：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经江苏省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采购，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淮安市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1、2、3、4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 甲方的发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制定针对乙方的管理制度；
2. 甲方对不能正常履行保洁人员职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推动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以及对投标文件、承诺书、委托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按照《保洁日常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扣分；乙方被累计扣分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发现乙方有使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分；乙方被处罚三次或三人以上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加强对乙方人员各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对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给予每人按照扣分规则进行相应的扣分。

7. 节假日乙方应当安排人员正常保洁，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并按照扣分规则、进行相应的扣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将派驻的保洁人员名单实时向甲方书面备案，甲方有权对其派驻的保洁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保洁人员配合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2. 对甲方存在的有碍正常行使保洁服务职责的情况，有提出意见、要求消除或者改善的权利；

3. 根据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规定以及环境状况，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排查安全隐患报告和设备设施耗损情况报告一季度书面报告一次。甲方未采纳乙方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的报告、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保洁人员应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秘密；

5.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专项规章及考核制度，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6. 乙方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按时发放工资，工资不低于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相应保险和基金；

7. 乙方的财物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10.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保洁费用。

11. 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乙方无条件完成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书面往来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洁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保洁管理期限：保洁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合同约定的日期起算），其中进场托管后前3个月为试用期，



如受托单位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受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业主带来的相应损失。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再进行续聘或重新选聘保洁管理公司，如退出本保洁管理时需向业主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经过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物业保洁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限为 2 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1 年。

#### 第四条：费用

1.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一年服务期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元整（小写：¥1,010 万元）。

2.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乙方每月各项价款；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各项价款。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的；

2.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3. 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以及乙方频繁出现不充分履行义务的情形的；由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拒绝甲方依约对其监督、管理、考核的。

5.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保洁区域内发生群众打谷晒粮的及时劝阻或上报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合同期内如遇甲方保洁范围减少，甲方有权变更与保洁范围减少有关的部分合同条款，并相应减少保洁费用。

第七条 合同期内如遇办公地址搬迁，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保洁范围或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内容，由甲、乙双方计算、调整保洁费用数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保洁工具），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收费方式及相关要求

(1) 保洁费以合同期为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片区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考评细则，分组织领导、基础要求、文明作业、时间要求和工作实绩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并接受招标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低于95分以下的， $\geq 90$ 分扣除1000元每分， $\geq 80$ 分扣除2000元每分， $\geq 70$ 分按合同服务价的70%支付， $< 70$ 分按合同服务价的50%支付，95分及以上不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同时需配合采购方重大、应急项目的工作需求，可酌情给予0.5—1分加分，由督察考核单位上报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领导审批。

#### 道路综合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一) 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 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9:00前结束；第二遍清扫12:00-16:00完成；保洁上午7:00至11:00，下午14:00至傍晚18: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至晚上20:00。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0.1分。
2. 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丢扫一条扣0.1分。
3. 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0.05分，发现乱倒扣0.1分。
4. 沿主干道两侧拆房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0.1分。
5. 垃圾、边角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窞井、喇叭口，并疏通窞井口。	发现一次各扣0.1分。
6. 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0.1分。

7. 侧石边脚清，无淤泥，无明显砂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脚淤泥或明显砂粒扣 0.05 分/米，边脚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05 分，死角每处扣 0.05 分。
8. 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10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清洁，窨井盖不堵塞。	不清扣 0.1 分，堵塞一半扣 0.05 分。
9.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4 处垃圾杂物（1 包、1 堆）扣 0.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6 处垃圾杂物（1 包、1 堆）扣 0.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8 处垃圾杂物（2 包、2 堆）扣 0.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0.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0.1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0.1 分。
11. 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0.1 分。
12. 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0.1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02 分。
13. 废物箱每日巡回收集垃圾，及时清除箱内垃圾，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张贴小广告，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废物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废物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废物箱门锁好。	废物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0.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0.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1 分；废物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0.1 分。
14. 垃圾收集容器不得占道摆放，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0.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0.1 分。
15.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一畚箕）、无砖块石块。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0.1 分。
16. 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 每辆/次扣 0.05 分。
17. 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每人/次扣 0.1 分，串岗、聊天每

反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人/次扣 0.1 分。
18.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到岗率为核定人员的 100%。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19. 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保障等属环卫服务质量未到位。	经查属实，每次扣 0.2 分—10 分。
(二) 机械清扫、洗扫、水冲作业	
1. 道路侧石边脚清、无淤泥。	每米扣 0.05 分，以此类推。
2. 路面无小型特种垃圾、杂物。	10 米范围内超出 2 处垃圾杂物扣 0.1 分。
3. 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特殊时期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0.5 分。
4. 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漏、滴。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0.1 分。超出 10 米扣 0.2 分，以此类推。
5.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0.2 分。
6.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0.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0.2 分/次
7. 道路冲洗质量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脚不清扣 0.05 分/米，有淤泥扣 0.1 分/米 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0.1 分。
8.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0.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0.1 分。
9. 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0.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0.2 分。
10. 清扫、洗扫、水冲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0.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0.1 分（以市民投诉为准）。
11. 车容车貌整洁，技术状况完好。	车容车貌不洁扣 0.1 分/辆，技术状况不完好每车扣 0.2 分/次，不能正常使用扣 0.2 分/次。
12. 清扫、洗扫、水冲车辆定位系统装置完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 0.1 分/次

好，运行正常。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全部费用。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被造成网络、书面投诉、被领导发现有缺陷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给予月度保洁费用 7% 的处罚。

(4)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年度保洁费用 8% 的经济处罚。连续两个月度发生类似情况或一年内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拒付保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善后）。

第十五条 保洁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 3 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